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104.02.04 總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一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亵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亵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亵行為。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p> <p>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p> |
| <p>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p> <p>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 (本條刪除) | <p>第五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
|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 第二章救援 |
|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 <p>第六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本條刪除) | 第七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
| (本條刪除) | 第八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
| (本條刪除) | <p>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p> <p>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p> |
| 第六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結或其他必要服務。 | 第十二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結或其他必要措施。 |
|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 |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 <p>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
|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 |
| <p>第九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p> | <p>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p> |
| <p>第十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p>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 |
| 第十一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
| 第十二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
|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 |
| 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
|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 第三章 安置、保護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 <p>第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p> <p>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p> <p>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p> |
| (本條刪除) |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p> |
|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p> |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p> <p>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p> | <p>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p> |
| <p>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計入：</p> <p>一、在途護送時間。二、交通障礙時間。</p> <p>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p> <p>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p> | |
|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p> <p>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p> <p>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p> |
| <p>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p> | <p>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遭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遭返事宜，並安全遭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p> | <p>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p>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p> <p>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p> <p>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p> |
|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p> <p>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p> | |
| <p>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p> <p>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 |
| <p>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p> <p>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p> | <p>第十四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 <p>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
| <p>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p> <p>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 |
| <p>第二十四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p> | |
|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p> | |
| <p>第二十六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p> | <p>第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p> | <p>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p> |
| <p>第二十七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p> |
| <p>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p>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 |
| (本條刪除) | <p>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p> |
|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p> | |
| <p>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p> <p>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 |
| 第四章 罰則 | 第四章罰則 |
| <p>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 <p>第二十二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p>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p> |

| 104.02.04 總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 <p>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
| <p>第三十二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第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p> | <p>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

| 104.02.04 總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罰金。</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第三十四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p> <p>前四項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p>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p>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 <p>第三十七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 <p>第二十六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 <p>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 |
| 第四十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 |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 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p>第四十二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出入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出入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p>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緩，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
|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
|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 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 |
| 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 |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 <p>第五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p> <p>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p> | <p>第三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p> |
|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第三十五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 (本條刪除) | <p>第三十四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p> <p>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 (本條刪除) | 第三十六條之一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 |

| 104.02.04 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五章 附則 (本條條次刪除) | 第五章附則 第三十七條（刪除） |
|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
|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
|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